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 **更換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1月29日起，由於工作調動原因，何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何捷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彼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1年1月29日起，袁春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袁先生，現年46歲，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總裁。彼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曾擔任鴻坤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彼於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擔任杭州龍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4年1月至2017年10月獲調任為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0）。於加入杭州龍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彼於1996年7月至2010年3月曾任職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彼於1996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濟大學，取得暖通專業學士學位。

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協議，且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袁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500,000人民幣（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乃按彼の經驗、知識、資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的市況釐定，及將收取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其他要職亦無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委任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1年1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袁春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